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简称区文创中心）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北京市丰台区戏曲文化发展中心（简称区戏曲发展中心）牌子，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文化产业工作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负责促进区域文化产业发展，为丰台区文化产业领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论证、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区域戏曲文化的传承、推广和普及，组织开展戏曲主题活动，推进戏曲惠民工作，服务戏曲文化繁荣发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内设六个科（室）：办公室、研究室、戏曲文化科、产业促进科、项目协调科、宣传信息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0 人；事业编制 34 人，实有人数 30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16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19 万元，下降 11.23%。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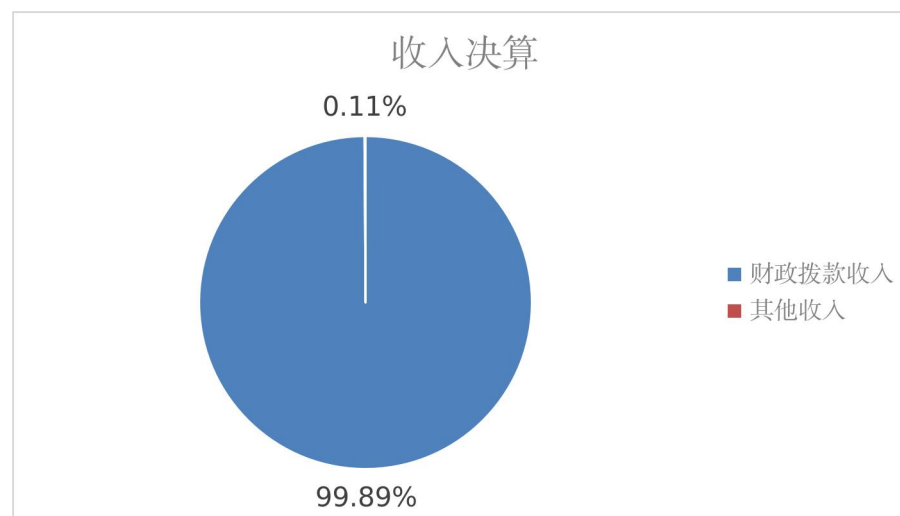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9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46 万元，下降 4.40%。

1. 财政拨款收入 3091.9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1.93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9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3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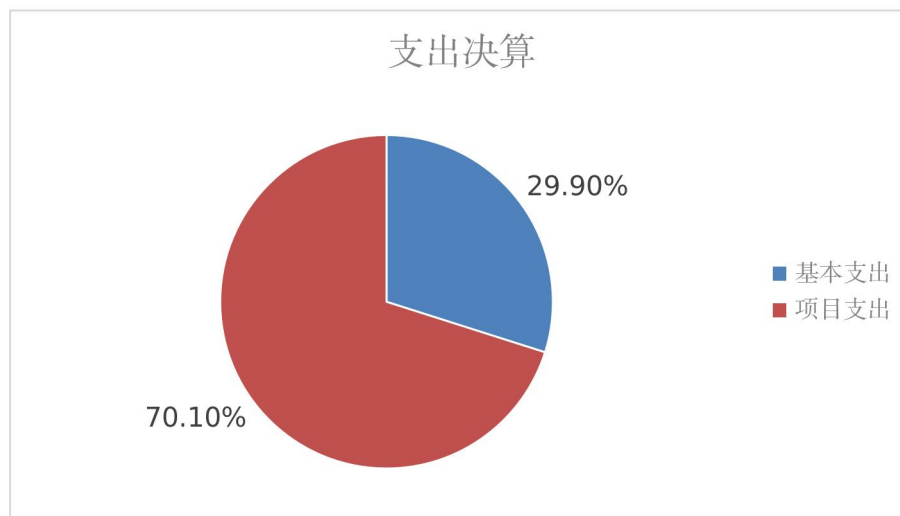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35.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5.8 万元，下降 11.21%，其中：基本支出 937.4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9.90%；项目支出 2198.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0.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59.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3.36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2.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4.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8%；住房保障支出 133.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711.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52.82 万元，下降 6.91%。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下同）2023 年度决算 711.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53.22 万元，下降 6.96%。主要原因：年中有人人员调出、辞职等变动情况，因此人员经费相关支出随之减少。

“组织事务”（款）2023 年度决算 0.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年中划拨下半年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2,194.4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98.68 万元，下降 11.98%。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2 年度决算 2,194.4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98.68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注重成本节约，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93.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0.84 万元，下降 18.28%。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度决算 93.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0.84 万元，下降 18.28%。
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调出、辞职等变动情况，因此人员经费相关支出随之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133.18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14.22 万元，下降 9.65%。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度决算 133.18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14.22 万元，下降 9.65%。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调出、辞职等变动情况，因此人员经费相关支出随之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37.4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2023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2023 年度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0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0 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 0 万元。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22.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新购置车辆 0 台，共计 0 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台，共计 0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